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 公示之日起 计算)	备注
1	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来宾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	罚款 2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
2	樊某群(时任 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 划财务部总经 理)	来宾银罚决 字〔2024〕2号	对忻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	罚款 1.7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	2024年12月31日	三年	